刊登於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 2017 年 12 月, 第 2-10 頁。

設算利息收入與剔除已支付利息費用之法制調和問題研究 - 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為核心

謝碧珠

壹、前言

為開放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管道,按現行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之資金於例外之規定下,尚非完全禁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約定利息等情形,設算利息收入,經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宣告違憲後,於98年5月27日以所得稅法第24條之3法律規定取而代之。然而,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另有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課稅之規定,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惟本研究認為,既剔除已支付利息費用,卻又對未收入利息予以設算,虚增納稅義務人所得,並增加其法定納稅義務,有害其營業之永續經營、職業自由及財產自由權之保障。此外,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課稅之規定,與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同樣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否則即有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爰針對設算利息收入與剔除已支付利息費用之法制調和問題探討之。

貳、問題研析

一、公司貸款限制及刑責

關於公司貸款之限制,依現行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2017 年 12 月,第 2 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第 2 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1考諸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立法理由,蓋配合同法第 18 條之修正,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許可業務應於章程載明外,其餘不限,爰刪除第 1 項。增訂第 1 項第 2 款開放中小企

^{1 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2項:「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第3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業資金融通之管道,對公司債可轉換為認股權證或股份等亦給予股東選擇權,使企業在資金的運用上有多重選擇,惟需受限於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內;同時,刪除有關刑責之規定。準此,按現行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此係為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非屬強制禁止規定,違反者尚非無效,僅公司負責人應依同條第2項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及賠償公司損害,且無刑責之規定;惟,考量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常利用職務之便,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以挪用公司資金,嚴重影響證券市場秩序與公眾利益,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於93年4月28日增訂第8款,對於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及章程規定,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行為予以處罰,因此該款犯罪性質與違背職務行為相似,如公司以鉅額資金貸與他人,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可能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174條之刑責。

綜上,為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開放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管道,按現行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之資金於例外之規定下,尚非完全禁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公開發行公司如以鉅額資金貸與他人,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始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174條之刑責。

二、所得稅法設算公司利息收入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辨正

關於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之設算利息收入,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增訂第24條之3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會計師季刊第273期,2017年12月,第3頁】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本文簡稱:設算利息收入)立法理由:「公司係屬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為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損益及防社公司違反營利本旨,允許其股東、董事、監察人無償使用公司款項,從事不正當損益安排,爰於第1項明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稽徵機關得予設算利息收入課稅,以維護課稅公平,並於但書就公司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等非借貸性質予以排除,以符合其實際損益。另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

² 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91 號刑事裁判,惟如認第 174 條條文特為明訂而應優先適用,則行為人以違法貸出資金之方式淘空公司資產,反可適用較輕之刑罰,自與立法意旨相違,解釋上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斷。

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亦允宜設算公司利息收入,爰為第2項規定。」又:「依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理由,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定之,方符租稅法律主義。有關營利事業擬制設算利息收入,已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爰予明定課稅依據,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就前揭立法理由以觀,稽徵機關得予設算利息收入課稅,主要係為「……防杜公司違反營利本旨,允許其股東、董事、監察人無償使用公司款項,從事不正當損益安排」、「維護課稅公平」等,而本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顯已排除「從事不正當損益安排者」,是本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前提既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顯稽徵機關未能證明其有「設算之利息收入」,即經濟上未能符合公司有所得之要件,自與所得稅法以所得為課稅基礎之立法意旨難謂契合;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50號理由,認本條之規定「或有助於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稽徵成本,甚或有防杜租稅規避之效果」。亦即,本條之設算利息收入課稅,要為稽徵經濟而為之便宜規定。

三、查核準則違憲宣告之適用

按財政部於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約定利息等情形,設算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依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97年10月31日公布)理由,認其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卻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而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19條規定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準此,該號解釋公布後,所得稅法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24條之3規定,以代替經司法院宣告違憲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之規定,除文字有少部分差異【會計師季刊第273期,2017年12月,第4頁】外,其實質內容則無不同。3

参照司法院釋字第 650 號解釋意旨,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自 97 年 10 月 31 日即行失效⁴,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後生效,然而,財政部至 98 年 9 月 14 日始發布台財稅字第 09804561280 號令「刪除」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⁵ 針對高等行政法院於司法院釋字第 650 號解釋公布前,維持稽徵機關依 81 年 1 月 13 日

^{3 93}年1月12日修正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1項:「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但如係遭侵占,且已依法提起訴訟者,不予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第2項:「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二) 決議,乙說:「……司法院著有釋字第 650 號解釋可參。又該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為應定期失效之明文,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是本件應有上開解釋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所適用之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既經司法院解釋為違憲,則原處分自屬失所附麗,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不及適用上開解釋而遞予維持,俱有未合,故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即復查決定)。」

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81號,政府提案第4250號之10,103年10月22日,報523、535。

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之處分,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已公布,且現行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亦已公布,應如何適用法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6決議:「財政部民國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既經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宣告自該解釋公布日之97年10月31日起失其效力。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維持稽徵機關援用上開規定所為設算利息收入處分之個案,其尚未確定者,本院應依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意旨而為裁判。」、「至於98年5月27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3,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尚無適用之餘地。」是以,關於擬制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自97年10月31日起失其效力,故須於98年5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生效後始有適用。

按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3 明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是以,查核準則依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之授權,其範圍包括「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惟該項規定之目的,僅為授權稽徵機關調查及審核所得稅申報是否真實,以促進納稅義務人之誠實申報,不及利息之設算或剔除,惟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課稅之規定,已增加納【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2017 年 12 月,第 5 頁】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即違反該規定而無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查核準則之部分規定如有增加或減少人民之納稅義務,法官自可拒絕適用,不受拘束,人民亦可為相同主張;此與法官如認法律有違憲之虞只能停止審查聲請釋憲有所不同。

四、剔除利息費用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爭議

財政部於 98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查核準則刪除第 36 條之 1,但同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仍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7(本文簡稱:剔除設算利息費用)

關於「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乙說)⁸:「(一)按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揆其立法意旨,自以營業上合理及必要者為限。營利事業倘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對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

⁶ 同註4。

⁷ 同註 5, 報 523~525。

⁸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99 年 6 月 15 日。

利息支出,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費用,是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類此情形,不予認定,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本院71年判字第1242號判例。意旨亦同。(二)又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係針對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現已刪除)所為之解釋,而不及於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再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尚無違應切近所得額實質之要求,與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尚有不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另,前揭決議未採之甲說理由主張:「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否則即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司法院釋字第620、622及650號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係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採用之會計基礎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所【會計師季刊第273期,2017年12月,第6頁】得額計算方式,以法律明定之,並未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即不予認定;而借貸款項之利息涉及所得稅稅基之構成要件,應有租稅法律主義之適用。上開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關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增加營業人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影響該企業之經營,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不合,應不得予以援用。」

本研究對於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之規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決議,未表認同,理由如下:

(一)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620 號、第 622 號、第 640 號解釋參照)。

又,現行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 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

^{9 71} 年判字第 1242 號判例:「關於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損失之認列,依租稅公平之原則,應以合理及必要者為限。營利事業倘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對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費用,稽徵機關自難准予認列。」,71 年 10 月 15 日。

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50 號解釋理由,稽徵機關依此規定得就營業人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逕予設算利息費用,並予以剔除,惟營業人既已實際支付相關利息費用,即已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按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時,於第 80 條增訂第 5 項:「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明文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準則。依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說明,增訂第 80 條第 5 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之增訂,雖已賦予訂定查核準則之法源依據,其範圍包括「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惟該項規定之目的,僅為授權稽徵機關調查及審核所得稅申報是否真實,以促進納稅義務人之誠實申報,並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對營利事業逕予設算利息收入。10 【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2017 年 12 月,第7頁】

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理由闡釋:「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有關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並未因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之增訂,而取得明確之授權依據,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仍有未符……。」同理,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亦未因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之增訂,而取得明確之授權依據,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未符。

再者,上開查核準則之訂定,並無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其第97條第11款涉及剔除擬制設算利息費用之規定,卻欠缺法律之依據,縱於實務上施行已久,或有助於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稽徵成本,甚或有防杜租稅規避之效果,惟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並非稽徵機關執行所得稅法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顯已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二)剔除利息費用與設算利息收入為一體兩面之經濟現象

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乙說之理由(二)主張「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係針對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現已刪除)所為之解釋,而不及於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與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尚有不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如本研究前段所析,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為剔除利息費用之課稅,與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之規定設算利息收入之課稅,增加未收取之設算利息收入,與剔除實已支付利息費用,實為一體兩面之經濟現象,係屬「限縮或剔除

¹⁰ 立法院公報, 第92卷, 第3期, 頁143、144。立法院公報, 第98卷, 第26期, 頁82、83。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80條,僅修正第3項, 增訂但書規定, 其餘各項均未修正。

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並非稽徵機關執行所得稅法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顯已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理由,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訂定之。再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非為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之標的,其解釋自不及之,難因此謂之與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尚有不同,而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此外,若一方面增加未收取之設算利息收入,同時又剔除實已支付利息費用,虛增納稅義務人所得,並增加其法定納稅義務,有害其營業之永續經營、職業自由及財產自由權之保障。

五、基於配合原則,已設算利息收入之費用應予認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歷年行政裁判¹¹意旨,所得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固規定「借貸款【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2017 年 12 月,第 8 頁】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惟參照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及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第 1 項「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之規定,即「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之原則」,所得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指得列為費用減除之利息,應以能與營業收入相配合之利息為限,倘營業人貸出款項予他人,並不收取利息,他方面又借入款項支付利息,則其所支付之利息即非必需之費用。又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其立法意旨,自以營業上合理及必要者為限。營利事業倘於借款之同時卻將資金無息貸與他人,則其借款實難認定為營業上所必要,既有多餘之款項可無息貸與他人,則實可將該筆資金充作營業上使用,而無另行舉債之必要,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費用。所以,基於稽徵經濟之考量,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類此情形,不予認定,而自帳載利息支出中減除,核與所得稅法規定意旨無違,自得予適用,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就前揭判決意旨以觀,概認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惟如本研究貳之三所析,剔除擬制設算利息費用之規定,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否則難謂無牴觸租稅法律主義。

此外,前揭裁判理由,主要係參照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商業會計法第60條第 1項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然而,依現行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即 有強制認列擬制設算利息收入課稅之規定,則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是查核 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之擬制利息費用自不應予以剔除,否則豈不有法律自相矛盾之 不調和。爰建議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之內容應改以法律定之外,並增訂除外規 定,將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計算利息收入課稅者,其相對利息費用應予認列。

¹¹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6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71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718 號、100 年度判字第 944 號、93 年度判字第 59 號行政裁判。

參、結論與建議

一、為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開放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管道,按現行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之資金於例外之規定下,尚非完全禁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公開發行公司如以鉅額資金貸與他人,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始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174 條之刑責。又,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之設算利息收入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650 號宣告違憲後,於 98 年 5 月 27 日改以法律定之,即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取代。然而,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與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二者同時適用,既剔除已支付利【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2017 年 12 月,第 9 頁】息費用,又對未收入利息予以設算,虛增納稅義務人所得,並增加其法定納稅義務,有害其營業之永續經營、職業自由及財產自由權之保障。此外,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另有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課稅之規定,與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同樣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否則即有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主義。

二、參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既依法擬制設算利息收入課稅,自無由再限縮或剔除實際已支付利息費用課稅。因之,現行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與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同時存在,蓋若依循「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設算利息收入後,自不得再適用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剔除利息費用。同理,若適用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剔除利息費用,自亦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設算利息收入。如此,將產生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與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如何適用之法制上的衝突。

三、法制上,為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建議刪除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及最高行政法院71年判字第1242號判例,不予援用外,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之內容應改以法律定之。同時,為求法制調和,建議增訂除外規定,將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計算利息收入課稅者,其相對利息費用亦應予以認列。

参考資料

- 1. 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期。
- 2. 立法院公報, 第98卷, 第26期。
- 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81號,政府提案第4250號之10,103年10月22日。
- 4.71 年判字第 1242 號判例,71 年 10 月 15 日。
- 5.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66 號行政裁判。
- 6.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716 號行政裁判。

「設算利息收入與剔除已支付利息費用之法制調和問題研究—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為核心」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 7.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718 號行政裁判。
- 8.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44 號行政裁判。
- 9.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9 號行政裁判。
- 10.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91 號刑事裁判。
- 11.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99 年 6 月 15 日。
- 12.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00 年 3 月 8 日。
- 13.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會計師季刊第 273 期, 2017 年 12 月, 第 10 頁】

